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33 次會議議程

壹、開會緣由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銜接未來編定管制業務，本署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督導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業務。本次會議報告事項為「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作業辦理進度。

貳、報告事項：「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作業辦理進度

說明：

一、背景說明

- (一) 有關「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作業，前經本署於113年1月26日及4月15日邀集經濟部地礦中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兩次機關研商會議討論作業方式。本部已於113年5月1日公告實施「變更全國區域計畫」，增訂由政府主動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之機制，並於113年5月3日修正發布「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下簡稱作業須知)，增訂「礦業權已廢止或失效之礦業用地」之使用地檢討變更原則，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辦理礦業用地檢討變更作業之依據。
- (二) 本署業以113年5月14日國署計字第1130047791號函轉經濟部提供已完成盤點分析之六直轄市、縣(市)礦業用地清單，並檢送本署套疊分析參考資料予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及南投縣等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後續使用地檢討變更作業。
- (三) 前(第32次)次會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多反映因實務執行上遭遇圖資判定、法定空地留設、純住宅認定及與民眾溝通需時等疑義及困難，又除辦理本檢討作業外，因應國土計畫法將於114年4月30日實施管制，同時間仍需趕辦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審議

作業，且民眾申請變更編定及更正編定案件量數量持續增加，因近期業務量激增，人力難以負荷，致不及趕辦本檢討作業，難於變更全國區域計畫所定期限（113年11月3日前）內完成。爰按該次會議決定，請恐未及於前開期限內辦竣檢討作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將無法按期限完成檢討作業之原因、目前案件辦理情形、尚待檢討土地筆數及預估完成期程、如不再辦理之影響評估等說明資料函報本署，並請業務單位就實際執行量能及所遇執行困難，研議調整期程之適法性及可行性。

- （四）嗣經基隆市、新北市及桃園市政府來函提供前開說明資料，經考量本檢討作業係自113年5月3日發布作業須知後始開始辦理，又因應國土計畫法將於114年4月30日實施管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刻正積極趕辦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審議作業，且民眾申請變更編定及更正編定案件量增加，致業務量激增，人力難以負荷，故基於保障人民權益，考量實務執行量能，且尚需預留後續銜接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之行政作業時間，爰同意展延辦理期限至114年2月28日，並以本部113年11月13日內授國計字第1131179410號函知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各有關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之辦理情形

- （一）依據本署113年4月15日召開第2次研商會議結論，各有關機關之應辦及配合事項如表1。
- （二）就「書面通知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於一定期限內自行舉證」及「確認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之舉證資料是否符合認定原則並造冊」等2事項，經經濟部地

礦中心於前（第 32 次）次會議提供書面意見表示，前經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及基隆市政府於 113 年 9 月 11 日前，分別檢送轄管屬純住宅使用之礦業用地（無法以歷史圖資判釋，須民眾自行舉證者）之過去編定資料到該中心在案。經查所送資料中，似有部分土地於編定資料中業已有做建築使用之相關紀錄，現正確認有該等紀錄之土地清單，並研擬請地方政府進行更正編定事宜。爰請經濟部地礦中心說明最新辦理進度及預定完成期程。

表 1 各有關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辦理進度
法令修訂	變更全國區域計畫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4 月 20 日前	已完成
	函送得檢討變更之認定原則，並提供符合認定原則之土地清冊	經濟部地礦中心	變更全國區域計畫公告後 1 週內	已完成
	修正作業須知及委辦要點規定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變更全國區域計畫公告後 2 週內	已完成
確認是否符合得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之認定原則	依據經濟部提供之土地清冊，協助套疊礦業用地使用現況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經濟部提供土地清冊後 2 週內	已完成
	書面通知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於一定期限內自行舉證	經濟部地礦中心	經濟部函頒認定原則後 2 週內	請經濟部地礦中心說明辦理進度
	確認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之舉證資料是否符合認定原則並造冊	經濟部地礦中心	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舉證資料後 2 週內	請經濟部地礦中心說明辦理進度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或更正編定作業	辦理使用地更正編定作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	隨時辦理	
	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作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	114 年 2 月 28 日前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之作業期程規劃

（一）依據本署 113 年 4 月 15 日召開第 2 次研商會議結論，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作業量能，「礦業權已廢止或失效之礦業用地」檢討作業採分批辦理，各批次之辦理範疇及預定辦理期程如表 2。

表 2 分批辦理檢討作業期程

檢討方式	批次	辦理範疇	辦理期程
變更編定	第 1 批	屬純住宅使用之礦業用地 (經地礦中心判釋符合認定條件者)	114 年 2 月 28 日前
	第 2 批	1. 屬純住宅使用之礦業用地 (無法以歷史圖資判釋，須民眾自行舉證者)	
		2. 屬交通、水利等公共利用性質之礦業用地	
	第 3 批	1. 屬林業、農業等資源利用性質之礦業用地	
2. 應註銷之礦業用地			
更正編定	隨時辦理	屬純住宅使用之礦業用地 (得辦理更正編定者)	隨時辦理

（二）請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及南投縣政府等 6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前，至雲端表單依實際作業情形及配合展延期限（按：114 年 2 月 28 日前）重新調整預估完成期程，並依實際檢討方式分列土地筆數，如擬採更正編定方式辦理者請另予敘明，並請於本次會議上說明辦理進度。

（三）後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月 5 日前至雲端表單更新最新辦理進度，本署將定期追蹤列管。

表 3 基隆市政府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變更作業進度

作業程序	第 1 批		第 2 批		第 3 批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9	0.3004	32	3.2239	54	4.1701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1. 視需要辦理現地會勘	113.6.28 完成	113.6.28 (113.7.5 發會勘紀錄)	113年12月底前	預計於113年11月-12月分4次辦理	免辦理會勘	
2. 製作土地使用編定圖及清冊	114年1月底前		114年1月底前		114年1月底前	
3. 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得免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114年1月底前		114年1月底前		114年1月底前	
4. 召開專案小組審議	114年2月底前		114年2月底前		114年2月底前	
5. 核定	114年3月底前		114年3月底前		114年3月底前	
6. 公告及通知	114年4月底前		114年4月底前		114年4月底前	

備註：基隆市政府係採實際地籍筆數計算。資料擷取日期：113年11月18日。

1. 經比對地礦中心提供判釋資料，有所提供 107 年建物框與地礦中心判釋結果有落差之情形，故經函請國土署協助釋疑後，刻正依地礦中心、國土署釋疑結果續辦。
2. 本市七堵區及暖暖區共 110 筆地號土地，目前有 15 筆土地已於 113 年 10 月 9 日完成更正編定在案。
3. 各批實際筆數、面積已依地礦中心 113.7.19、113.7.31、113.8.15 來文配合改列。

表 4 新北市政府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變更作業進度

作業程序	第 1 批		第 2 批		第 3 批	
	實際筆數 (請更新)	面積 (公頃)	實際筆數 (請更新)	面積 (公頃)	實際筆數 (請更新)	面積 (公頃)
	47	1.05	334	7.61	1250	282.86
	預定完成 日期	實際完成 日期	預定完成 日期	實際完成 日期	預定完成 日期	實際完成 日期
1. 視需要辦理 現地會勘	113.08.31 前	113.09.12	請填列		請填列	
2. 製作土地使用 編定圖及清 冊	請填列		請填列		請填列	
3. 通知土地所 有權人(得免 辦公開展覽及 說明會)	請填列		請填列		請填列	
4. 召開專案小 組審議	請填列		請填列		請填列	
5. 核定	請填列		請填列		請填列	
6. 公告及通知	請填列		請填列		請填列	

備註：因有一筆地籍作多種使用情形，故地籍參考筆數會重複計算。資料擷取日期：
113 年 11 月 18 日。

1. 第 1 批業經 113 年 10 月 22 日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審議，惟尚有部分疑義待釐清，另預計於同年 12 月 24 日召開第二次小組會議。
2. 第 2 批已於 113.06.17 邀集交通、水利主管單位研議執行方式，將俟相關單位盤點交通、水利使用範圍後，擬定後續辦理期程。

表 5 桃園市政府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變更作業進度

作業程序	第 1 批		第 2 批		第 3 批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0	0	78	18.608635	與第 2 批合併計算	
	預定完成 日期	實際完成 日期	預定完成 日期	實際完成日 期	預定完成 日期	實際完成日 期
1. 視需要辦理 現地會勘	-	-	113 年 7 月 底	113.7.5、 113.7.23 (113.9.2、 9.12 及 9.19 發會勘紀錄)	113 年 8 月 中	113.8.1、 113.8.12 (113.9.5、 9.12 發會勘 紀錄)
2. 製作土地使 用編定圖及清 冊	-	-	113 年 11 月中		113 年 11 月底	
3. 通知土地所 有權人(得免 辦公開展覽及 說明會)	-	-	113 年 11 月中		113 年 11 月中	
4. 召開專案小 組審議	-	-	113 年 12 月		113 年 12 月	
5. 核定	-	-	114 年 1 月		114 年 1 月	
6. 公告及通知	-	-	114 年 1 月		114 年 1 月	

備註：桃園市政府係採實際地籍筆數計算。資料擷取日期：113 年 11 月 18 日。

表 6 新竹縣政府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變更作業進度

作業程序	第 1 批		第 2 批		第 3 批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0	0	19	4.26	61	10.04
	預定完成 日期	實際完成 日期	預定完成 日期	實際完成 日期	預定完成 日期	實際完成 日期
1. 視需要辦理 現地會勘	-	-	113 年 7 月 底前	113.7.18	113 年 9 月 中前	免辦理會 勘
2. 製作土地使 用編定圖及清 冊	-	-	113 年 8 月 中前	113.8.21	113 年 9 月 底前	考量地所 業務執行 量能，俟第 2 批公告 後，再行續 辦第 3 批檢 討變更相 關作業。
3. 通知土地所 有權人(得免 辦公開展覽及 說明會)	-	-	113 年 8 月 中前	113.9.6	113 年 9 月 底前	
4. 召開專案小 組審議	-	-	113 年 8 月 底前	113.9.16	113 年 10 月 中前	
5. 核定	-	-	113 年 9 月 中前	刻正簽辦 第 2 批核定 公告及通 知土地所 有權人資 料彙整。	113 年 10 月 底前	
6. 公告及通知	-	-	113 年 9 月 中前		113.11.3 前	

備註：新竹縣政府係採實際地籍筆數計算。資料擷取日期：113 年 11 月 18 日。

表 7 苗栗縣政府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變更作業進度

作業程序	第 1 批		第 2 批		第 3 批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1	3.4354	3	0.39534	15	1.5115
	預定完成 日期	實際完成 日期	預定完成 日期	實際完成 日期	預定完成 日期	實際完成 日期
1. 視需要辦理 現地會勘	-	113.8.8	113 年 7 月 中前	113.8.8	113 年 9 月 中前	113.8.8
2. 製作土地使用 編定圖及清 冊	113 年 12 月 中前	函請地政 事務所辦 理分割作 業中	113 年 8 月 月底前	113 年 10 月	113 年 9 月 月底前	113 年 10 月
3. 通知土地所 有權人(得免 辦公開展覽及 說明會)	113 年 12 月 月底前		113 年 9 月 中前	113.09.12 113.09.24 113.09.25	113 年 9 月 月底前	113.09.12 113.09.24 113.09.25
4. 召開專案小 組審議	114 年 2 月 中前		113 年 9 月 月底前	113.10.17	113 年 10 月 中前	113.10.17
5. 核定	114 年 2 月 月底前		113 年 10 月 月底前	刻正依據 審查會議 結論辦理 中	113 年 10 月 月底前	刻正依據 審查會議 結論辦理 中
6. 公告及通知	114 年 2 月 月底前		113 年 11 月 月底前		113 年 11 月 月底前	

備註：苗栗縣政府係採實際地籍筆數計算。資料擷取日期：113 年 11 月 18 日。

1. 三義鄉上城段 393 地號土地係農牧用地，非屬礦業用地。
2. 公館鄉大坑段 851 地號土地經地礦中心於 113.7.19 重新判釋為「礦業權消滅前，已有建築物存在之礦業用地」，改列第 1 批。
3. 113.8.8 現勘確認實際使用現況，依結果第 2 批修正為 3 筆土地(現況皆為交通設施)，第 3 批修正為 15 筆土地(現況為林業、農業及其他使用)。

表 8 南投縣政府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變更作業進度

作業程序	第 1 批		第 2 批		第 3 批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0	0	8		與第 2 批合併計算	
	預定完成 日期	實際完成 日期	預定完成 日期	實際完成 日期	預定完成 日期	實際完成日 期
1. 視需要辦理 現地會勘	-	-	113 年 7 月 3 日前	經清查第 2 批與第 3 批 地號重 疊，為免重 覆會勘及 召開專案 小組審 議，將併同 第 3 批案件 辦理。	113 年 9 月 中前	113. 8. 30 113. 9. 13
2. 製作土地使 用編定圖及清 冊	-	-	113 年 7 月 月底前		113 年 9 月 月底前	113. 10. 8
3. 通知土地所 有權人(得免 辦公開展覽及 說明會)	-	-	113 年 7 月 月底前		113 年 9 月 月底前	113. 10. 5
4. 召開專案小 組審議	-	-	113 年 8 月 中前		113 年 10 月 中前	113. 10. 17
5. 核定	-	-	113 年 8 月 月底前		113 年 10 月 月底前	113. 11. 14
6. 公告及通知	-	-	113. 9. 3 前		113. 11. 3 前	113. 11. 20- 113. 12. 19 公告

備註：南投縣政府係採實際地籍筆數計算。資料擷取日期：113 年 11 月 18 日。

決定：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